

股票代码：300192

股票简称：科斯伍德

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之

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0年5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科斯伍德拟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科斯伍德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向马良铭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最终公司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数量为 22,222,22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359,9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639,997.0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2,222,2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1,417,77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A117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比例	占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交易总金额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2,260	74.20%	37.71%
2	重组相关费用	2,500	8.33%	4.24%
3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5,240	17.47%	8.88%
合计		30,000	100.00%	50.8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017.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40.45	12,440.45
2	重组相关费用	1,577.00	1,577.00
3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19,017.45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斯伍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并出具了《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227 号）。

科斯伍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费用19,017.45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费用19,017.45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总体规划。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科斯伍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科斯伍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科斯伍德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科斯伍德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 松

杨轶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